

貳、型式認可作業

一、型式試驗之方法

(一)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 119 火災通報裝置搭配之遠端啟動裝置樣品數如附表 8 所示。

(二)試驗項目及流程如下：

1. 外觀、構造、形狀、材質及尺寸試驗
2. 整體動作試驗
3. 性能試驗
4. 附屬裝置試驗
5. 標示檢查

二、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

(一)符合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未發現缺點者，則型式試驗結果為「合格」。

(二)符合下述三、補正試驗所揭示之事項者，得進行補正試驗一次。

(三)不符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試驗結果發現不合格情形者，則該型式試驗結果為「不合格」。

三、補正試驗

(一)型式試驗中構造檢查不良事項，如為本認可基準肆、缺點判定方法之表 4 缺點判定表所列輕微缺點者，得進行補正試驗一次。

(二)補正試驗所需 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 119 火災通報裝置搭配之遠端啟動裝置樣品數如附表 8 所示，並依本認可基準之型式試驗方法進行。

四、型式變更試驗之方法

型式變更試驗之樣品數、試驗流程等，應就型式變更之內容依本認可基準之型式試驗方法進行。

五、試驗紀錄

有關上述型式試驗、補正試驗、型式變更試驗之結果，應詳細填載於型式試驗記錄表(如附表 9)。

六、型式區分、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範圍

表 1 型式區分、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範圍

區分	說明	項目
型式區分	型式認可之產品其主要性能、設備種類、動作原理不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區分者，須以單一型式認可做區分。	1. 外殼形狀 2. 電路設計
型式變更	經型式認可之產品，其型式部分變更，有影響性能之虞，須施予試驗確認者。	1. 手動啟動裝置之變更 2. 監視方式之變更 3. 主電源種類之變更 4. 預備電源之變更 5. 會影響主功能之附屬裝置之追加或變更 6. 會影響主功能之部分零件、材料、尺寸
輕微變更	經型式認可或型式變更認可之產品，其型式部分變更，不影響其性能，且免施予試驗確認，可藉由書面據以判定者。	1. 不影響性能之構造、材質、尺寸變更 2. 標示事項內容之變更 3. 變更同等規格之認可之零件或同等以上者

七、型式認可之基本設計資料，如下列所示

(一)構造、零件裝置名稱、尺寸及材質等

1. 記載尺寸、名稱之完成圖說
2. 尺寸、名稱(CNS 規定之材質、符號)
3. 電器回路圖
4. 構件組合圖
5. 應標示事項的內容、標示位置。
6. 使用方法、操作注意事項等。
7. 保養、檢查要領說明書

(二)性能計算書

1. 蓄積語音儲存時間
每一區段蓄積語音秒數。
2. 預備電池容量
當常用電源停電，持續 60 分鐘待機狀態後，需保有 10 分鐘以

上可進行火災通報之電源容量。

3. 蓄積語音訊息

通報信號音與語音訊息內容。

八、119 火災通報裝置明細表，如附表 7 所示，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料

- (一)型號欄位應記載申請的型號名稱。
- (二)功能欄應記載 119 火災通報裝置基本元件資料。
- (三)電源電壓、容量欄位應記載常用電源及預備電源資料。
- (四)119 火災通報裝置之動作概要應記載 119 火災通報裝置動作流程

。